

江台环审〔2022〕73号

关于江门市互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吨五金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互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市互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吨五金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互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吨五金配件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1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20#厂房，占地面积约7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58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设计年产五金配件9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泡石膏废水、生活用水等。其中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泡石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泡石膏废水交零散废水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较严值。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粉尘等。其中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注蜡、脱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86 吨。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性漆罐、废切削油罐、废切削油、废含油抹布、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5、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

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